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甄試申請須知

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第二屆第六次甄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屆第七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5 日第二屆第八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6 月 26 日第四屆第三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屆第五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屆第五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屆第三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第七屆第一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16 日第八屆第一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第八屆第四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八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第十屆第七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 一、本會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甄試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報名日期、筆試日期、筆試地點、口試日期、口試地點、以及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之。
- 二、專科醫師甄試分為資格審查、筆試（含個案報告審查）及口試三部份。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接受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訓練課程者應於完訓後一年內提出專科醫師甄審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筆試，其資格三年內有效；筆試（含個案報告）及格者得參加口試，筆試成績得保留兩年。
- 三、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 四、報名專科醫師甄試應繳交下列各款表件：
 - （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甄試申請書（來函索取或自網站下載）。
 - （二）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一份。
 - （三）合乎甄審原則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每訓練醫院各一份），即在本會認可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年滿一年。
 - （四）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年滿一年之認定如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決議。九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二屆第八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一〇一年九月十六日第八屆第一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 （1）訓練日期依**完成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後，且為全時（周一至周五）接受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之日期起算，訓練起始時須為本會個人會

員且須向本會報備。訓練有效日期以本會認定為準。

(2) 若分兩階段訓練者（需在三年內完成，第一階段需滿半年），應提出每家醫院訓練證明各一份、本會甄審委員會核可第二階段訓練之文件，以及兩階段之間持續開設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門診，並接受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督導之證明文件。

(3) 訓練滿一年係指口試日期前一天滿一年者。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七) 個案報告三例之書面資料。

(八) 資格審查費新台幣貳千元整。

五、專科醫師甄試筆試（含個案報告審查）

筆試及個案報告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及格。

(一) 個案報告三例（佔筆試成績 40%），分別為學齡前、兒童、青少年三階段之案例。個案報告中之一案例需持續追蹤至少十六週，且就診次數達十六次以上之案例；另兩例需為持續每兩週追蹤至少八週以上之案例。報名時需同時繳交書面資料，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調閱其病歷資料。個案報告之撰寫請參見「個案報告撰寫須知」。

(二) 筆試採選擇題六十題（佔筆試成績 60%），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考試時間六十分鐘。

(三) 由具備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治醫師年資滿三年以上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經本會甄審委員會聘任擔任筆試出題。

(四) 出題範圍：

1、指定教科書（70%以上由下列四本中引用）：

(1).Rutter'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2015 版

(2).Comprehensive Textbook of Psychiatry 2009 第九版

(3).LEWIS' 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 Fifth Edition (DSM-5)

2、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相關之書籍、期刊及其他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所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內容（30% 以下）。

(五) 筆試繳交費用：新台幣捌仟元整。

六、專科醫師甄試口試

1、通過筆試者，得報名參加口試。

2、口試由三位口試委員主試，針對作為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需具備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知識以及臨床知能的廣度及深度進行口試，口試時間為六十分鐘。

3、口試委員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推薦聘請之。

4、專科醫師甄審口試委員迴避原則：

- (1) 曾直接指導考生累積達三個月以上的口試委員應迴避。
- (2) 考生曾在某單位任職或訓練三個月（含）以上，該單位同時期在職之所有委員均需迴避。
- (3) 有親屬關係者。
- (4) 考生碰到同一口試委員兩次以上，考生可提出申請迴避。
- (5) 兩位口試委員，如果現任職於相同醫院，可由試務小組更動口試委員。
- (6) 若有考生因迴避原則而致口試委員不足安排合適之考官，將以專案處理，委由試務小組召集人安排合適公正之考官。

5、口試繳交費用：新台幣捌仟元整。

七、本須知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